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条款

[2008]字第 1-12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保险责任	2
第三条	责任免除	2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4-5
第四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4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4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6-7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金盛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金盛盛世佳人两全保险合同》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成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PC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贺喜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生育第一胎，我们将给付每个新生儿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1% 作为“贺喜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项“贺喜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妊娠期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且 45 周岁或以前按下列各项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²⁾首次诊断为因怀孕而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项“妊娠期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³⁾
2. 宫外孕⁽⁴⁾
3. 葡萄胎⁽⁵⁾
4. 胎死腹中⁽⁶⁾

三、新生儿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且 45 周岁或以前生子的，其新生儿按下列各项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项“新生儿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 唐氏综合症⁽⁷⁾
2. 脊柱裂所导致的脑脊膜突出⁽⁸⁾
3. 法洛氏四联症⁽⁹⁾
4.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¹⁰⁾
5. 先天性肛门闭锁⁽¹¹⁾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及其新生儿罹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醉酒⁽¹²⁾、故意自伤；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¹³⁾、管制药品⁽¹⁴⁾或毒品；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⁵⁾
- 七、 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及其新生儿罹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¹⁶⁾。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四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¹⁷⁾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领“贺喜金”的，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新生儿出生证明；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领“妊娠期疾病保险金”或“新生儿疾病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4. 申请“新生儿疾病保险金”的，需提供新生儿的出生证明；
5. 被保险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6.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四、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将在扣除该年年度未交保险费后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在扣除该年年度未交保险费后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六、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²⁾：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中国境内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就医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¹⁸⁾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³⁾：妊娠期间，由于羊水或胎盘等组织中的大量组织因子进入血液循环，促进小血管内广泛凝血，继而促使凝血因子消耗，并继发激活纤维蛋白的溶解。需符合下列各项依据：
- (i) 产妇有大量而广泛的出血及凝血障碍的临床表现；
 - (ii) 血小板减少低于 $100 \times 10^9/L$ ，纤维蛋白原低于 $1.5g/L$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
 - (iii) 3p 试验阳性。
- 宫外孕⁽⁴⁾：是指受精卵种植于子宫体腔以外的部位，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一项医疗报告：
- (i) 因宫外孕而确已实施腹腔镜手术来终止妊娠的；
 - (ii) 因宫外孕而确已实施开腹手术来终止妊娠的。
- 葡萄胎⁽⁵⁾：是指变性妊娠的末期绒毛膜的绒毛形成滤泡，附着在大绒毛的茎上，外形象一串葡萄。索赔时必须提供病理组织报告，以证实为葡萄胎。
- 胎死腹中⁽⁶⁾：是指被保险人的胎儿在胎龄 28 周或以上，而在分娩前已死亡。索赔时必须提供由妇产科专家出具的胎死宫内的诊断证明及 B 超报告。
- 唐氏综合症⁽⁷⁾：是指一种特殊的常染色体异常，多了一条额外的 21 号染色体。临床特征为肌张力低、小头畸形、短头畸形、枕后扁平及精神和体格发育迟缓。本病的诊断是以目前普遍接受的唐氏综合症的诊断标准为基础，并由我们认可的合格医生确诊。
- 脊柱裂所导致的脑脊膜突出⁽⁸⁾：是指因神经管先天性缺陷所致的脊柱闭合缺陷，而导致脑/脊髓膜膨出，隐形脊柱裂不包括在内。索赔时必须经由我们认可的神经科专家确诊。
- 法洛氏四联症⁽⁹⁾：是指一种先天性心脏病，有严重或完全的右室流出道梗阻，右室肥厚伴室间隔缺损，右室内未经氧合的血流可绕过肺动脉而直接进入主动脉。必须由心脏科专家来确诊，并在索赔时提供超声心动图所证实有法洛氏四联症的报告。
-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¹⁰⁾：是指近端食道发育异常，终止于一盲囊或构成与气管相通的瘘管。索赔时必须提供确已实施手术治疗的医疗报告。
- 先天性肛门闭锁⁽¹¹⁾：指由于先天性因素所致新生儿一出生即发现有肛门闭锁。索赔时必须提供确已实施手术治疗的医疗报告。
- 醉酒⁽¹²⁾：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处方药物⁽¹³⁾：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管制药品⁽¹⁴⁾：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⁵⁾：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现金价值净额⁽¹⁶⁾：现金价值是指人身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用保险合同或合同批注上所列之现金价值表中的金额与本合同保险金额来计算。本合同保险金额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化，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现金价值净额是指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 不可抗力⁽¹⁷⁾：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医生⁽¹⁸⁾：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上述三者

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本页内容结束]